

##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

102.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之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 二、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 三、教師均需親自授課，除校長得免授課外，其餘教師在院、系、所開課無虞的情形下得以指導學生、研究、服務等方式抵減授課時數；惟抵減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學分)，且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休假研究、進修、借調、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不含指導論文類)不得少於 9 學分。
- 四、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實習課、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但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
- 五、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得抵減授課時數，其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至多各以 2 小時為限，且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抵減 3 小時，另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論文或總結性課程，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1 小時為限。
- 六、教師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且每計畫案每學期最多抵減 1 小時，且為上限。  
教師以第五點及第六點方式併計抵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以 4 小時為上限。
- 七、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依其職務性質及工作量核減授課時數，如兼任其他行政工作，需專簽由校長核定。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且核減時數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八、專任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如有開授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之課程，每週超支鐘點得與前述時數合併計算，並以 9 小時為上限。
- 九、本規定之各項計算原則詳如附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  
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得依據本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核計方式或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 十、專任教師已達各院、系、所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規定併計抵充基本授課時數。
- 十一、講座、客座教授、專案教師及合聘教師之授課依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除指導論文類外)，並得比照本規定核計後，按學期核實支給。
- 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

102.2.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 對象
2. 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3. 授課規範與獎勵
4. 時數計算
5. 開課規定
6. 指導學生
7. 主持計畫
8. 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
9. 超支鐘點計算
10. 其他

## 1.對象

- 當學年度在職之專任教師（不含與校外合聘教師、專案教師）。
- 上學期在職，但下學期不在職者及下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均應列入計算。

## 2.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校長為專任行政職，教師獲聘擔任校長職務，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
-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亦即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為教授 16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8 小時、講師 20 小時)。
-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

## 3.授課規範與獎勵

- 為因應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師有義務接受並配合校、院、系、所依教師專長所作之課程安排。
- 教師需親自授課，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學分)。
- 大班授課：設定修課人數時請適度放寬或增開班次，以滿足同學修課之需求。選課人數達 70 至 89 人，該科目授課時數增加 0.4 倍；達 90 至 109 人時增加 0.6 倍；達 110 人至 149 人時增加 0.8 倍；達 150 人以上時增加 1 倍。
- 英語授課：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該科目授課時數得以增加 0.5 倍計算，惟應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第 8 點之時數限制。  
若開課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另英美語文學系課程及各開課單位開設之一般英語語言課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論文指導類、專題、講座、書報討論、實驗、實習、技術性課程、實作課程、個別指導性質之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均不適用獎勵方案。
-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增加 0.5 倍計算。
- 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 1 倍為限。

## 4.時數計算

- 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
- 實習課、實驗課除全程由教師親自授課及指導者外，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
- 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講座等課程，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如屬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授課教師不得重複支領鐘點費。

- 音樂系主（副）修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個別指導主修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 1 人以 0.5 小時計）。若屬實作課程（分組授課），選課人數 3 至 5 人以下 1 學分以 1 小時計，6 人以上 1 學分以 2 小時計，並為上限。
- 服務學習課程依選課人數核計教師之授課時數，25 人以下以 1 小時計，26 人以上以 2 小時計並為上限。
-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併班上課課程，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且該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計除依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外，並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 5.開課規定

- 博士班、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 3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若人數不足仍決定開課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 學士班一般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 10 名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則至少須有 20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一般課程如選修人數不足，介於 5 至 9 人，但有特殊因素需開課並由專任教師授課，且專簽核准者，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除符合前述規定或依其他法規需開課者外，選修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
- 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學士班畢業專題、論文或總結性課程，及音樂系主(副)修、實作課程，不受前述最低開課人數之規範。
- 學士班除實驗、實習及其他具特殊屬性課程外，一般課程每班可選課人數以 50 人以上為原則。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 70 人以上時，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分班授課，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

## 6.指導學生

- 凡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並以碩士班、博士班為單元，每位專任教師每單元分別至多以 2 小時為限，但合計至多以 3 小時計。(如學期中有研究生休、退學指導未滿一學期者仍以一學期計算)
- 凡指導學士班學生畢業專題、論文或總結性課程之科目，授課時數以每指導 1 名學生核給 0.25 小時之方式計算，每位教師至多以 1 小時為限。

## 7.主持計畫

- 教師主持研究型、服務型、產學合作等研發處立案之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每計畫案

每學期得抵減 1 小時並為上限；計畫未滿一年者，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計算，2 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工作量分配之。

- 教師承接研究計畫，得向所屬學系申請經系(所)、院主管簽章後，以院為單位簽會**研發處後送教務處**核備，始可抵減。

- 計算方式：

分別以(上、下學期計畫天數)除以(學期天數)，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

例 1：不足 1 學年之計畫

99 上學期學期天數共計 184 天：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

99 下學期學期天數共計 181 天：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某計畫起迄日為 99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

上學期可取得抵減時數為(099/09/01 至 099/10/31 計畫天數共計 61 天)/(上學期學期天數共計 184 天)=61/184=0.332。

例 2：跨學年度之計畫

某計畫起迄日為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99 學年度上下學期各可抵減 1 小時，跨 100 學年度之計畫天數則會另計入 100 學年度上學期計算，說明如下—

99 上學期可取得 1 小時 (099/08/01~100/01//31)/((099/08/01~100/01//31)=1，

99 下學期可取得 1 小時 (100/02/01~100/07/31)/(100/02/01~100/07/31)=1，

100 上學期可取得小時為 0.50 (100/08/01 至 100/10/31 計畫天數共計 92 天)/(100/08/01~100/01/31 學期天數共計 184 天)=92/184=0.50。

- 教師以指導學生及主持計畫併計抵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後以 4 小時為上限。

## 8.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

- 副校長、正(副)三長、研發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事務長、正(副)院長、館長、主任秘書及行政單位組長，得核減 4 小時。
- 一級中心主任得核減 4 小時，其餘編制內中心主任得核減 2 小時。
- 正(副)系主任、所長及其他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得核減 2 小時；系主任兼任所長者(含學系同時有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者)得核減 3 小時。
-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且核減時數至多 4 小時。
- 實驗國小校長減授 6 小時，不受上列減授至多 4 小時之限制。

## 9.超支鐘點計算

- 超授時數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實支給超支鐘點費。
- 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教師以各項職務或方式減授或抵減授課時數，均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所開課程確定停開，其停開前已授之課程，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
- 如有開授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之課程，教師滿足其基本授

課時數(含抵減時數)後以外加方式核計其超支鐘點，惟每週得支領時數以 5 小時為上限。

- 如有開授卓越儲備教師增能學程、國小教育學程專班、中等教育學程專班(分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除外)及補修專班課程，教師滿足其基本授課時數(含抵減時數)後以外加方式核計其超支鐘點，惟每週得支領時數以 4 小時為上限。如其上課時間係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者，教師授課鐘點費始得比照夜間授課標準。

## 10.其他

- 任公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
-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選修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
-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至遲應於加退選確定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
- 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及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或論文科目之時數，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並得比照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按學期核實支給。

新訂「國立東華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含核計原則說明)  
與原「國立東華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規範差異對照表

	新規定(102 學年度起適用)	原辦法(101 學年度適用)
授課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院、系、所開課無虞情形下，教師抵減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 3 學分)。</li> <li>2.各系(所)全體專任教師(不含休假研究、進修、借調、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不含指導論文類)不得少於 9 學分。</li> <li>3.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li> <li>2.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li> </ol>
開課規定	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 70 人以上時，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分班授課，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	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 60 人以上時，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分班授課，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
授課獎勵 一大班授課	選課人數達 70 至 89 人，該科目授課時數增加 0.4 倍；達 90 至 109 人時增加 0.6 倍；達 110 人至 149 人時增加 0.8 倍；達 150 人以上時增加 1 倍。	每一科目各班選課人數達 70 人至 89 人時，該科目計算授課時數則增加 0.4 倍、達 90 人至 109 人時增加 0.6 倍、達 110 人以上時增加 0.8 倍計算。
授課時數 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刪除一般技術性課程如由專任教師授課則按課程排定時數七折計算之規範。</li> <li>2.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專案老師及兼任教師外，一般技術性課程(如通識中心開設之體育課程、英語聽講實習、英語會話、英語線上學習等)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七折計</li> <li>2.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li> </ol>
指導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得抵減授課時數，其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每位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至多各以 2 小時為限，且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抵減 3 小時。</li> <li>2.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論文或總結性課程，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1 小時為限，授課時數以每指導 1 名學生核給 0.25 小時之方式計算。</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學分數、選課人數兩者之最小值為依據，並以碩士班、博士班為單元，每位專任教師每單元分別至多以二小時為限，但合計至多以三小時計；兼任教師部分則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li> <li>2.自 102 學年度起，僅計入任課教師</li> </ol>

	3. <u>指導學生類課程於原辦法中係列入授課時數；新規定中則異動為抵減授課時數項目。</u>	之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抵減授課時數	1. <u>新增抵減授課時數規範：</u> (1) <u>指導學生(詳如上列)</u> (2) <u>教師主持執行各類計畫得抵減授課時數，但以研究發展處立案者為限，且每計畫案每學期最多抵減 1 小時，且為上限。</u> 2. <u>教師以指導學生及主持計畫併計抵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後以 4 小時為上限。</u>	無相關規範
超支鐘點計算	1. <u>教師以各項職務或方式減授或抵減授課時數，均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u> 2. 教師因指導學生、執行計畫抵減授課時數，或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授課時數，及原規定中選課人數不足獲准繼續開設課程時數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皆不得計入時數。	1. 選課人數不足獲准繼續開設課程及指導研究生(102 學年度始)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2. 因行政減授致有超授時數情形係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授課時數不足處理	<b>依新修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b> 教師當學年度已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一) <u>初任教職之助理教授二年內且未在校外兼職兼課者，該期間每學期得計入三小時。</u> (二) <u>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時數每學期以四小時為限，且抵充部份不得支領實習指導鐘點費。</u> (三) <u>以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抵充，且抵充部份不得計入超支鐘點及支領專班鐘點費。</u>	<b>依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b> 教師當學年度已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學需求，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一) <u>初任教職之助理教授二年內且未在校外兼職兼課者，該期間每學期得計入三小時。</u> (二) <u>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時數每學期以四小時為限，且抵充部份不得支領實習指導鐘點費。</u>